

附件 1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上级制定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指导并监督全镇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执行。

（二）协助党委政府抓好乡镇财源建设。

（三）负责全镇财政信息和财政政策宣传，开展财政乡村振兴、调查研究、舆论宣传和信息交流工作。

（四）负责本单位平安单位创建和安全生产。

（五）负责财政性资金监管，包括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农民负担监管和农村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

（六）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七）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二）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水平。

（三）发挥财政职能，促发展惠民生。

（四）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

(五) 严格履行资金监管，发挥财会监督职能。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9.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收入预算 109.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9.38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109.3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76 万元，下降 19.06%，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支出预算 109.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76 万元，下降 19.06%，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97.38 万元，占 89.0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10.97%，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作。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9.3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3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109.38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3 万元，占 63.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 万元，占 21.61%；卫生健康支出 3.79 万元，占 3.46%；住房保障支出 12.02 万元，占 11%。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3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76 万元，下降 19.0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3 万元，占 63.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 万元，占 21.61%；卫生健康支出 3.79 万元，占 3.46%；住房保障支出 12.02 万元，占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5 年预算 69.9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1.29 万元，下降 23.34%，下降原因主要是单位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15.5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1 万元，增长 40.85%，增长原因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 5.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32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 2.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 年预算 0.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2.6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7 万元，减少 35.4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人数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1.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36 万元，减少 24.3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人数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 8.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28.9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人数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5 年预算 3.5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53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购房补贴预算。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3.93 万元，公用经费 3.4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9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运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五沟镇财政所水费、电费、网费、办

公费等基本运转。

(2) 立项依据。结合 2025 年五沟镇财政所工作需要，对年度所需经费进行立项。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用于五沟镇财政所水费、电费、网费、办公费等基本运转。

(6) 年度预算安排。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 2025 年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2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 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支付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成本 指标	严格控制 项目成本	≤12 万	计划 标准	成本 指标	严格控制 项目成本	≤12 万	计划 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此项目无经济效益			经济 效益 指标	此项目无经济效益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群众能力的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群众能力的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
	生态 效益 指标	此项目无生态效益			生态 效益 指标	此项目无生态效益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对单位办公履职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对单位办公履职的持续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计划标准、历史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服务 对 象满 意 度 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本单位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本单位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只列报车辆不为 0 的车型）；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五沟镇财政所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